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4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各單位提供場所及設施，所收取之收入。
- 三、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校內各有關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惟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如有賸餘，撥充校務基金統籌。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